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苏0602强清21号之一

2024年8月30日,本院裁定受理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南通上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南通新江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成南通上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清算组未接管到公司任何财产、公司账务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无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无法进行清算,故请求本院确认南通上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南通上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本院于2024年11月6日裁定确认南通上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南通上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